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 1 至 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9 年 1 至 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集团”）提供金额不超过 2,820 万欧元的反担保。公司与东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工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贷款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 9,200 万欧元，年利率不超过 4.5%，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占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 27%的权益比例，向东工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20 万欧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东工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	东工集团	2016 年 11 月 12 日	不超过 2,820 万欧元	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与东工集团对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一致	否	否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斌 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梁琪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